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刑事行政

贷款弄虚作假，要担什么责任

我朋友用虚假证明材料办理贷款，并获得银行审核通过，数额大概在30万元左右。

请问律师，这样的事情一旦银行发现并追究，后果是什么？我朋友这样做算不算犯罪？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先生的朋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采用虚假理由或手段，包括虚构的贷款目的或虚假的材料来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已涉嫌构成了我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这是后果十分严重的故意犯罪行为，银行发现后可报案处理。

如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资料图片

被打成脑震荡，能否追究刑责

我近日遭人殴打，对方曾在警察的要求下支付了1000元治疗费。

根据医院诊断，我被打成了脑震荡，目前花去治疗费用5、6千元。事后派出所组织调解，因为对方不肯支付我的治疗费，只愿意出2千元，因此调解没有成功。

现在我想去验伤，同时追究对方的责任。

请问律师，我的所有治疗费用是否对方都应承担？对方是否可能构成刑事责任？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刑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王先生可以先向公安机关提出验伤申请。

如果只是一般性的打架斗殴，伤害情节显著轻微，王先生可直接到法院起诉要求民事赔偿；

如果构成了轻伤，可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对方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如果是重伤，刑事责任方面应该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婚姻家庭

偷拍外遇照片，是否侵犯隐私

夫妻一方怀疑另一方有婚外情，想采取跟踪、拍照等方式进行调查。

请问律师，如果对外散布、公开这些东西算不算侵犯对方隐私？如果算，可能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一般来说，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公共场所的活动进行拍照，不能算侵犯对方的隐私，但如果对外散布、公开所拍的照片，可能侵犯其他人的隐私。

因为照片内容可能涉及其他人，如果照片能够证明他们之间存在着违反我国《婚姻法》的行为，也需要法院审理查明后才能予以确认，如果照片无法证明有违反法律行为的，则擅自散布、公开这些照片，很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前妻因病去世，补偿如何支付

我和妻子离婚时，依照离婚协议应向她支付20万元补偿，先期已经支付了10万元，还有10万元尚未支付。

近日我前妻因病去世，请问这笔离婚补偿我是否还需要支付？如果要支付，我应当付给谁？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10万元款项郭先生仍旧是要支付的，不会因为前妻过世而免除。

但由于郭先生前妻的去世，这10万元就成了她的遗产，应该支付给她的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

未满婚龄结婚，离婚如何处理

几年前我在打工的时候认识了现在的丈夫，但当时我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是他找关系把我的年龄改了办了结婚证。现在我想跟他离婚，请问律师，这样的结婚证有效吗？如果本来就无法律效力，是不是就不用离婚了？ ——周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周小姐如果现在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那么她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情形已消失，周小姐的结婚证有效。

如果她想离婚，仍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或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女不得早于20周岁。” 因此，未满20周岁结婚，属于《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婚姻当事人和利害关系可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七条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但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原无效的婚姻成为有效婚姻。

对遗嘱存异议，如何维护权益

我父母多年前离婚后，我和弟弟依照离婚协议随父亲生活，父亲此后再婚。由于和继母关系不好，我和弟弟一直在外居住，平时会回家看望父亲。当时我们得知，父亲的财产都归继母管理支配。

最近我父亲过世，继母拿出一份遗嘱，上面内容是所有父亲的财产都归她。遗嘱是电脑打印的，但有父亲的签名。

我和我弟弟都非常怀疑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因为我和弟弟同父亲的感情很好，平时也经常去看望，他也知道我们搬出去住是因为继母的关系，怎么会不分任何遗产给我们？

请问律师，现在我和弟弟该怎么办？这样的遗嘱有效么？ ——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邱先生父亲的这份遗嘱从形式上应属于自书遗嘱，《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对于全文打印仅有本人签字的遗嘱，邱先生可起诉要求确认其无效。

但是否能获得法院支持，还须视情况而定。邱先生应尽量证明：1.其父亲在被胁迫的情况下签字，并不是其父亲真实意思的表示；2. 或其父亲的签名是假冒的；3.先有其父亲签名，然后在其父亲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人在这张签过名的纸张上打印上遗嘱内容。

若有上述情况，遗嘱会被确认为无效。

劳动工伤

公司强迫降薪，能否予以拒绝

我和几个同事2017年和公司签订合同，当时公司拿出来的是另一家劳务公司的合同，说我们只能跟劳务公司签订合同，但不会损害我们任何利益，所以我们当场就签了合同。

可是现在公司要对我们集体降薪，愿意接受的就重签一份新合同继续工作，不同意的就算自动离职。我们都不接受。

公司说没跟我们签订任何协议，我们现在手上的劳动合同是跟劳务公司签的，所以公司随时可以把我们退给劳务公司，也不会给我们补偿。

请问律师，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郑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郑小姐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首先，郑小姐所在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是劳务派遣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而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劳动报酬、劳务派遣期限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此外，郑小姐有权知悉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通过该劳务派遣协议来确定具体劳动报酬、劳务派遣期限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其次，郑小姐所在公司所提出的相关退回理由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因此郑小姐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若该公司执意要求退工，应当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承担责任。

如果郑小姐不同意退工，公司又不订立新合同而采取强制退工措施，并不按照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赔偿，郑小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姆摔倒骨折，雇主该担何责

我家雇用的保姆在我家工作时从凳子上摔下骨折，我愿意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但她却表示自己还需要修养3个月，住在我家吃在我家，还提出需要赔偿她2万元。

目前我已经支付医疗费用2000多元，也答应支付她所有合理的医疗费用，她却提出我认为很过分的要求。

请问律师她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看合理么？

——孙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孙女士雇用的保姆在工作时受伤，由孙女士承担赔偿责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具体的赔偿标准和数额也要依据法律规定，保姆提出疗伤期间在孙女士家包吃包住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保姆目前的伤是骨折，未达到致残的程度，因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此第十七条规定的赔偿项目的具体标准在该司法解释的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中有明确规定。

孙女士可在律师的帮助下对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一一计算出赔偿保姆的具体金额。

如保姆认为达到致残程度，则由保姆去做伤残鉴定。

公司不认工伤，能否自行申请

我和另两个同事受公司指派，到仓库整理货物，我站在梯子上搬东西，递送给地面上的同事。

在移动扶梯时，由于地上的两人用力不均，导致梯梯晃动得很厉害，我一着急就跳了下来，导致腿部骨折。

现在公司说我们必须自己担责，要我向那两个员工索赔，还说我自己跳下来也有责任。

请问律师，我这样算工伤么？如果公司不肯给我认定工伤，我能自己去申请工伤认定么？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因此，郭先生应当认定为工伤。

如果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交通事故

驾车发生事故，咨询相关责任

我丈夫前几天驾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突然对面过来一个骑电瓶车的人（逆向行驶），他为了躲我丈夫的车子摔倒在了马路上了，但是我丈夫的车一点都没有碰到地，而且离得还很远。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处理，责任由谁承担？

——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责任，应由交警部门进行认定。

王女士丈夫驾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其行为本身已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骑电瓶车人逆向行驶，同样违反了该法。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债权债务

父亲遗留债务，应该如何承担

我父亲日前刚过世，债主就找上门来，说父亲以前欠了他们8万元（有欠条）一直未还。由于我们是按照父亲的遗嘱继承财产的，哥哥和姐姐都说他们继承的财产少，应该由继承财产最多的我来替父亲还钱。但我认为，不管继承财产多少，既然他们也拿到钱了就应该一起还，顶多我多还一点。

请问律师，这笔钱是不是应该所有三个继承人共同还？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因此，在遗产继承发生之前应当首先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现在由于债权人的主张是在遗产继承发生之后，因此，各继承人应该按继承的比例共同清偿该笔债务。

欠款已逾4年，起诉能否获胜

我4年前借给朋友5万元，约定1年后还款。1年后，他还给我2万多元，还有3万元并没有还给我，我写了一张收条给他。

请问律师，现在这笔欠款是否过了诉讼时效？我去起诉，法院就不支持了么？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当周先生的朋友偿还5万元借款中的2万多元时，已发生了诉讼时效的中断，应重新开始计算2年的时效。

如果此后还有法定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时效还会调整。

因此周先生无论如何应尽快去起诉，至于时效问题可搜集相关证据，在诉讼中进行举证，由法院加以查明。

物业房产

房客拖欠租金，应该如何解约

我和张某签订了租房合同，他租用我一处住房，使用的是打印的标准合同。

合同中注明，他逾期缴纳租金我有解约权。

现在他拖欠我两个月的租金不交，而且此前交租金也需要不断催促，我本来就不想再租房给他了，因此想行使解约权，但是不知道该怎么做。

请问律师，我该如何行使自己的这一权利？应该通过哪些步骤和程序？

——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高先生和对方的合同约定，以及《合同法》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规定，高先生依法享有合同的解除权。

履行合同解除权的法定方式，应是依法由解除权人单方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即可解除合同，但须给合同相对方合理和必要的准备时间。